

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 109 年「快樂助學、愛心永續」教育培育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會員大會通過「優質補教關懷弱勢公益活動」提案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提昇補教形象，提供優質補教資源，協助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家庭學生或社會人士學習資源。

參、補助名額：不限

肆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伍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

陸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各會員

柒、申請辦法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凡就讀臺北市之公私立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中職、大專院校等學生或社會人士。

(二) 具臺北市社會局開列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者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領取及受理申請表格之單位：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，電話：2375-2245・5569-0631

e-mail：cmn265@ms8.hinet.net，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32 號 5 樓之 1

(二) 應備文件：

1、申請表格（請至<https://www.eqaa.org.tw/>協會公告下載）

2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在案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證明。

3、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
4、半身二吋相片乙張。

5、家長監護人同意書（滿十八歲者免附）

(三) 凡符合申請條件者，請將應備文件送交／郵寄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，由本會統一進行通盤分配處理。其優惠補助措施將對申請學生提供半價或其他優惠方式二種。

捌、注意事項

一、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實施內容、時間、班別、開放之名額及科目。雖然通過審核，但無適合業者開放之教學資源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二、申請合格就讀之學員生，須遵守補習班生活規則。違規者，補習班可依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之切結，予以退訓。

三、遭受退訓之學員，不得異議，且不得再行申請。

四、申請合格之學員生，請持證明文件至所分發補習班報名上課。

五、課程起訖時間以該補習班修業期限為準，修業期限結束後必須先行離班，再向協會重新申請，經資格審查後再行分發，最多提供一學年補習資源補助。

六、不提供學員上下學接送服務。須自行處理上下學安全等相關事宜。

七、申請合格就讀之學員生，如自動放棄補習班機會時，不得要求將權利轉讓他人或要求金錢補償。

八、申請人提出申請表後，如有需要請向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查詢。電話：2375-2245，5569-0631

九、如有未盡事宜隨時補充規定。

玖、附件：臺北市「快樂助學、愛心永續」教育培育計畫申請表

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「快樂助學、愛心永續」教育培育計畫申請表

編號：				申請日期：	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半身 照片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		
戶 籍 地					
現 居 住 址					
電 話		手 機			
緊急聯絡人		關 係		聯絡電話	
就 讀 學 校		年 級		科 系	
申請補習班 類別科目	1. 2.				
申請資格	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原住民 【請檢附社會局/原民會證明】				
其 它 附 件	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、學生未滿 18 歲請附同意書				
臺北市教育培育計畫學生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子女_____申請參加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主辦 109 年度「快樂助學、愛心永續」教育培育計畫，如獲申請通過並經相關補習班接納上課時，本人同意自行處理子女上下學交通事宜，並承諾遵守補習班相關規定。學生於補習班上課時間，補習班有權依班規要求學生遵守，學生離班後，補習班不負任何責任。 如發生下列情況，補習班有權退訓，本人無異議。 一．違反補習班正常班規者。 二．曠課（未請假）超過 3 次者或缺課超過 10 天(次)者。 三．上課不遵守規定屢勸不聽者。 四．學習程度相差太大者。（註：補習班可視情況退訓或安排改讀其他班級。） 五．身心有特殊病情或染病者，不適團體受教者。 立書人(家長／監護人)：_____聯絡電話：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					
本表填妥後請連同附件請郵寄至 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 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32 號 5 樓之 1 電話：2375-2245					
此區請勿填寫 主辦單位 審核處理區	☐ 通過 ☐ 補件 ☐ 不通過			補習班資訊	